

#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【中小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35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补充说明部分内容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针对《关注函》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问题一：2020年1月15日，你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称“目前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报价在12,800元/吨以上，较2020年末价格有较大幅度增长。粘胶短纤行业经历三年不景气周期后，市场对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。目前公司粘胶短纤销售情况良好”。上述互动易回复时间早于《异动公告》披露时间。**

**回复：**

**1、你公司“互动易”平台披露时间早于《异动公告》的原因，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利用“互动易”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**

公司投资者于2021年1月14日在“互动易”平台提问，咨询粘胶短纤市场情况。公司秉承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的原则，于2021年1月15日在进行“互动易”平台对该投资者提问进行了回复，回复内容为粘胶短纤市场公开信息，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常规性回复。公司回复投资者咨询后，2021年1月19日公司股价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所规定的异动标准，公司按规定披露《异动公

告》，《异动公告》中所披露信息也是根据当时粘胶短纤市场公开报价做出的更新，该信息属于粘胶短纤市场公开信息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，不存在利用“互动易”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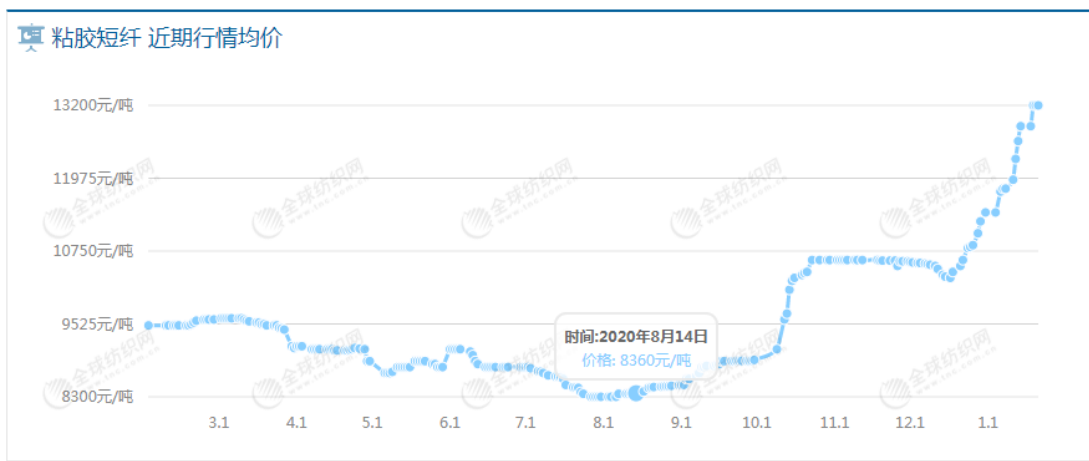
**2、上述信息是否对你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，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，你公司仅在《异动公告》中进行简单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情形。**

粘胶短纤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，近期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上涨主要影响公司2021年度业绩，但目前对公司影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及在《异动公告》中披露粘胶短纤市场信息为公开信息，在全球纺织网、中纤网等网站可查询，且对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未产生重大、实质性变化，所以上述信息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，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**问题二：根据2019年公司年报显示，化学纤维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.73%，医药物流、医疗服务及康养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超过60%。请结合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报价情况说明对公司2020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，并说明“市场对粘胶短纤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”的判断依据。并请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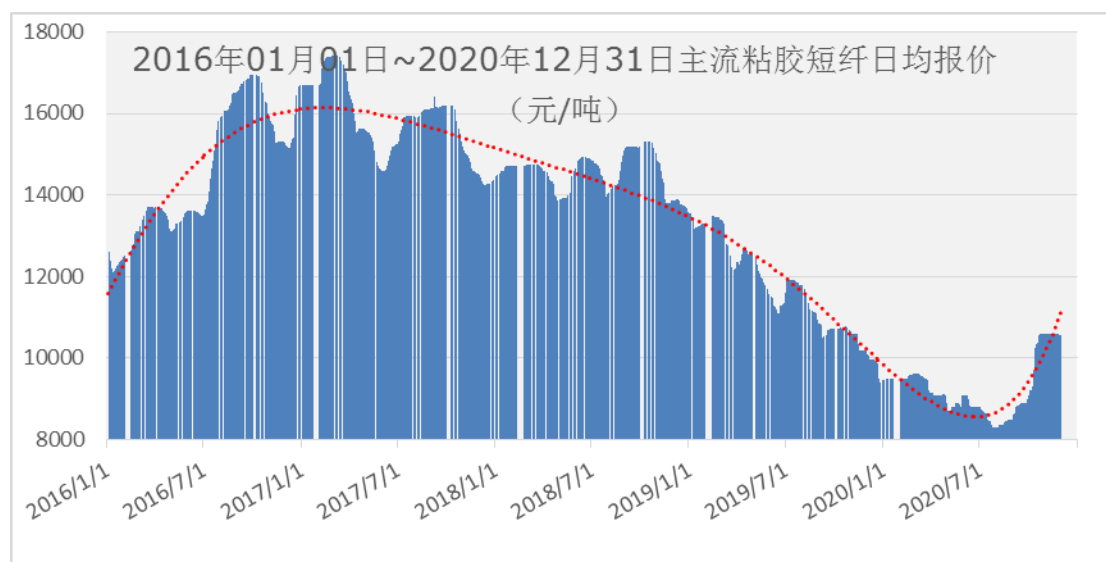
**回复：**

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及大健康两大主业，大健康业务收入稳定增长，处于稳定盈利状态。粘胶短纤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，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从2018年开始进入下跌周期，期间叠加中美贸易摩擦、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在2020年8月触及8,200元/吨的历史低价。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，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升，在2021年元旦后快速上升（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波动如下如所示）。所以近期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上涨对于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

(上图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粘胶价格走势—信息来源于全球纺织网)

近期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上涨较快，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分析及同行业公司报价情况。“市场对粘胶短纤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”，一方面公司通过全球纺织网、中纤网等网站获得的粘胶短纤市场走势分析信息乐观；另一方面粘胶短纤同行业公司销售报价积极抬升。同时，结合公司自身销售订单情况良好，国内生产经营领先全球走出疫情困扰，宏观经济环境向好等因素，认为市场乐观不存在对信息披露的夸大或误导性陈述。



(信息来源于化纤信息网)

**问题三：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**

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**回复：**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计划。

**问题四：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**

**回复：**

粘胶短纤的价格不排除受供需关系变化、国内外宏观环境等情形的影响发生波动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